

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、高管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骅威文化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，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或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。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郭祥彬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增持计划进展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郭祥彬先生
- 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- 3、增持期间：2017 年 9 月 15 日
- 4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的方式。
- 5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人	职务	增持数量 (股)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增持前持股数 (股)	增持后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%
郭祥彬	副董事长、 总经理	1,660,000	9.01	231,212,616	232,872,616	27.08

截止本公告日，郭祥彬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,6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9%。至此，郭祥彬已履行完毕前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。

二、增持人承诺

郭祥彬先生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骅威文化股份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郭祥彬先生将视市场情况决定今后是否继续增持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郭祥彬先生、刘先知先生、陈楚君女士、陈勃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邱良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故其无需继续遵守本次增持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